

中卫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相关规定，《中卫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已经中卫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同意，现予发布。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nxzw.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卫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鸣沙路 40 号；邮编：755000；电话<传真>：0955-7012639）。

2020 年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对照《中卫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中卫市 2020 年度政务公开效能目标管理单项考核评分细则》《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各项规范和要求，始终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严格把握公开和保密尺度，对发布的信息层层把关、逐级签批，特别是对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个人隐私等信息进行严格审查，确保公开内容全面到位且不涉密，切实满足人民群众获取粮食信息的合理需求。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0年，印发包括卫粮发、卫粮函、卫粮考办在内的各类行政文件共计89件，主动公开37件，政策解读1件；发布部门工作信息77件，均在市政府网站发布。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2020年，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申请公开信息要求。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0年，共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培训会2次，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中卫市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中卫市2020年度政务公开效能目标管理单项考核评分细则》进行认真研究、深入解读。局党组会议研究政务公开工作4次，认真听取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开展“让公众走进粮食安全”政府开放日活动1次，进一步增进了社会各界及各兄弟部门对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的了解，强化了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之间的交流融合，特别是在行业交流、经验互学、互帮互促、问计于民方面，达到了较好地交流互鉴的效果。

（四）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主要依托市政府网站统一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网站由市政府统一管理运行，网站部门端口账号由政务公开专员单独管理使用，所有在政府网站公开的信息、文件均严格按照自治区统一制定的《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审查表》进行三级审查。

（五）监督保障。

我局始终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加强与群众、社会、服务对象之间互通互融的一项重点工作，明确由党组书记、局长吕永军同志分管政务公开工作，负责统筹组织、协调、指导、安排局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张彦晨同志具体负责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每季度至少向党组汇报1次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集体研究存在问题并部署下一步工作，确保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0	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3	+1	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由于工作调动原因，信息发布员进行多次调整，在业务开展和学习方面衔接不够紧密。二是信息发布员身兼多职，当多项工作挤在一起时，对主动公开的信息发布不及时。三是个别拟稿人对一些文件内容的公开属性把握不够准确，尤其是对“此件依申请公开”和“此件不公开”把握不够精准。四是个别人员在公开属性审批环节执行不够严格，特别是当审批人员临时不在岗且发文事项又比较紧急的情况下，存在越级审批的现象。

下一步，我局将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快问题整改，优化工作成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粮食和物资储备相关信息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一是持续强化信息发布管理。做到及时公开、准确公开、规范公开。

二是加大对群众关注度高的粮食和物资信息公开力度，特别是加大对粮食安全影响评价、粮食收购、粮食质量、物资储备、保粮食安全等方面信息的公开力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粮食安全工作的了解、理解、信任和支持。

三是加大依申请公开办理力度。对虽不能广泛公开但可以申请公开或删减后公开的信息，如有查阅申请，将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依法依规及时办理。

四是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一方面，进一步严格审批流程，杜绝越级审批和事后审批事件发生。另一方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和业务指导，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不断提高政务公开质量和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中卫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1年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